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48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送達代收人　王士菁

訴訟代理人　江至欣

被　　告　林助信律師即梁錦雄之遺產管理人

送達代收人　廖珮珊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茲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為「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梁錦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66,64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9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判決後，本院因認原判決就原告請求給付利息部分有脫漏，爰依上開規定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

二、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浤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浤倡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邀同訴外人梁錦雄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8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約定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百分之1.855計算，嗣後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按季浮動，加碼幅度不變，目前為百分之3.595。詎訴外人梁錦雄於113年10月13日死亡，浤倡公司尚積欠本金166,647元及利息，被告既為訴外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就訴外人遺產範圍內償還債務，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梁錦雄之遺產範圍內給

付原告本金166,647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即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為百分之3.595)。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保證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帳戶資料申請單、定儲利率指數變訂明細表、臺北地院家事庭114年度司繼字第1360、1500號裁定、淀倡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784號卷第7至41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三、惟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遲延利息，應以債務人可歸責事由為必要。倘若債務人死亡前並未遲延付款，並無遲延責任發生，債務人死亡後，遲延付款不可歸責債務人。本件貸款係採每月1期清償，即當月28日起至次月27日止為1期，而被繼承人梁錦雄於113年10月13日死亡，死亡時分期給付並未有遲延或違約情事，其自無遲延責任可言。被繼承人梁錦雄無繼承人繼承債務，在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前，遲延付款，亦屬不可歸責。又因遺產管理人無從知悉被繼承人生前之債權債務關係，爰有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遺產管理人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於特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是遺產管理人對於其所不知之被繼承人生前債務未予清償，亦屬無可歸責。準此，本件借款應於被告收受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之翌日即114年10月23日（司促卷第67頁），始陷於遲延，方開始計算其遲延利息。是本件被告應清償原告本金外，應於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95計算其遲延利息，方屬適法。

四、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支付命令狀附表所載之利息，於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95計算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本院前揭判決就主文部分漏未宣示利息部分，顯屬脫漏，依上揭說明，以判決補充之。

五、爰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亭汝